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甬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0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已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2/1721652969_160617.pdf。

2024年8月14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

量，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将问询回复时长延期 20 个工作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交所提交《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三）中止审核

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而中止审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北交所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3740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